

凡 例

- 一、本文學年鑑之編製，係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，定名為《2001台灣文學年鑑》。
- 二、本年鑑主旨在客觀完整記錄、呈現2001年台灣文學發展之風貌，具有鑑往知來的文學功能。
- 三、內容首列年度文學大事紀，次為「綜述」「人物」「出版」三大部分；「綜述」論事、記事，「人物」記人，「出版」則是記錄出版品。
- 四、年度「文學大事紀」，採編年體裁，逐日記載文學大事。大事記的記事內容與後面的綜述、人物、出版相關時，就在該條之末留註參見頁碼，以利檢索。
- 五、「綜述」分為：（一）「論述與檢討」（二）「觀察與展望」兩部分，記述年度的文學活動及事件，前者具有評論的性質，於呈現年度內台灣文學大事外，也針對事件予台灣文學發展的意義加以評鑑，後者則是挑選重要文學事件予以深入報導。
- 六、「人物」分為：「（一）人物訪談」及「（二）懷念人物」兩部分。前者針對年度內重要文學獎得獎人，文學活動主角，予以深入報導。後者是對年度內去世作家的懷念追思。
- 七、「出版」分為：「（一）出版風雲」；將年度內的重要出版品，或出版界大事，予以深入報導。「（二）出版品要目」「（三）報紙副刊發表作品分類要目」等三大部分。（二）與（三）屬於摘述性質，故名之曰「要目」，遺漏是難免的，不過，盡可能「多錄」為原則。「雜誌、詩刊刊行作品要目」另有子目錄，見221頁。
- 八、「名錄」及「索引」為本年鑑的「附錄」。「索引」部分，則分為：「人名索引」、「書名索引」及「圖片索引」三項。
- 九、第四章「出版」及第五章「名錄」，資料繁瑣，特以表格整理。其中少數資訊雖經再三蒐集而尚未得到正確答案或回覆，謹予暫缺，請各界諒察指正。
- 十、本年鑑另製有「光碟版」及「網路版」。